

二-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厦门火炬集团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）的（低空装备及汽车高低温全光谱阳光模拟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低空装备及汽车高低温全光谱阳光模拟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8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560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低空装备及汽车高低温全光谱阳光模拟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索纳特克（上海）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11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低空装备及汽车高低温全光谱阳光模拟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德迈盛测控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80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厦门火炬集团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）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9 日

